（上接B110版）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3
传真：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9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2796
传真：无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9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贾伟刚
电话：0411-39027808
传真：0411-390278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93）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霍博华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配置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基础上，重点通过精选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和沪深两市优质上市公司，以及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最大化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国内及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二）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增长潜力，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本基金将主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等；资源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以及其他优势；

（2）公司治理评估：本基金认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2）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
3）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
5）公司股东能够对董事会成员施加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不符合上述治理准则的公司，本基金将给予其较低的评级。

（3）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2、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成长性指标（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PEG）、相对价值指标（P/E、P/B、P/CF、EV/EBITDA）以及绝对估值指标（DCF）的定量评判，筛选出具有GARP（合理价格成长）性质的股票。

3、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还需关注：

（1）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

（3）人民币与港币间的汇兑比率变化。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研究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综合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与投资价值。

3、债券选择与组合优化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清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beta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比例。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提高对利率风险管理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报告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3,708,238.13	81.80
	其中：股票	673,708,238.13	81.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399,843.56	13.04
8	其他资产	2,505,551.83	0.30
9	合计	823,613,633.52	100.00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585,461,953.92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71.39%。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538,017.60	1.0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703,603.42	7.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125.89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523,736.68	2.3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4,800.62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246,284.21	10.7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Consumer Discretionary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8,350,970.00	5.90
Consumer Staples 日常消费品	14,182,070.00	1.73
Energy 能源	32,636,180.00	3.98
Financials 金融	214,730,614.92	26.19
Health Care 医疗保健	31,856,510.00	3.88
Industrials 工业	29,688,040.00	3.62
Real Estate 房地产	97,680,696.00	11.91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通讯服务	59,595,928.00	7.27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27,742,282.00	3.38
Utilities 公用事业	28,998,663.00	3.54
合计	585,461,953.92	71.39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39	建设银行	10,124,000	58,415,480.00	7.12
2	00700	腾讯控股	109,800	34,000,668.00	4.15
3	01299	友邦保险	441,200	29,578,048.00	3.61
4	03968	招商银行	902,261	29,521,979.92	3.60
5	02318	中国平安	210,000	15,834,000.00	1.93
5	601318	中国平安	152,200	11,734,620.00	1.43
6	00941	中国移动	373,000	25,595,260.00	3.12
7	01336	新华保险	283,600	9,730,316.00	1.19
7	601336	新华保险	142,100	7,629,349.00	0.93
8	01030	新城发展控股	1,950,000	16,263,000.00	1.98
9	00855	中国水务	2,078,000	14,608,340.00	1.78
10	02601	中国太保	549,800	14,525,716.00	1.77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5,351.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41,698.00
3	应收股利	167,500.87
4	应收利息	26,362.16
5	应收申购款	14,639.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05,551.83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沪港深精选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11.9-2017.12.31	0.69%	0.65%	0.91%	0.42%	-0.22%	0.23%
2018年	-16.67%	1.33%	-0.50%	0.63%	-16.17%	0.70%
2019.1.1-2019.3.31	12.42%	0.99%	5.60%	0.52%	6.82%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68%	1.22%	6.02%	0.59%	-11.70%	0.63%

工银沪港深精选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11.9-2017.12.31	0.66%	0.65%	0.91%	0.42%	-0.25%	0.23%
2018年	-17.09%	1.33%	-0.50%	0.63%	-16.59%	0.70%
2019.1.1-2019.3.31	12.37%	0.99%	5.60%	0.52%	6.77%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22%	1.22%	6.02%	0.59%	-12.24%	0.63%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7年11月9日至201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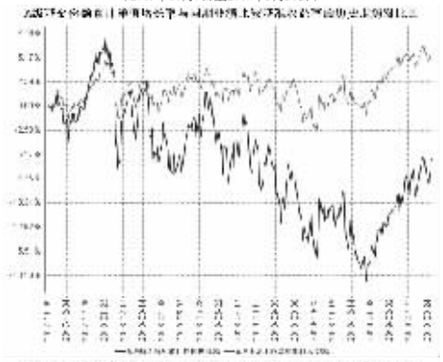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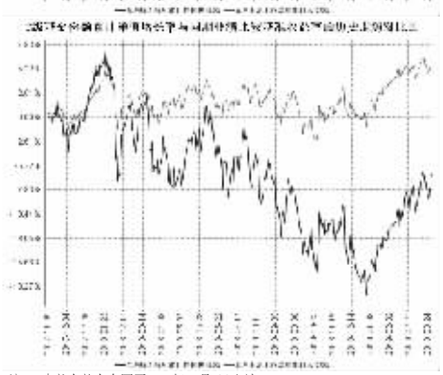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9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万	1.5%	0%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5%
	30天≤Y＜1年	0.50%	30天≤Y	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和“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41号文注册，已于2019年5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9年6月21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9年7月1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级；交易代码：15032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6月19日，新能B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9元，相对于当日0.550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3.40%。截止2019年6月20日，新能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新能母基，基金代码：164821）净值和新能A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级，场内代码：15032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20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文体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银行自2019年6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78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079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24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125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22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123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侯燕鹏
传真：010—66594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CVT产品配套吉利汽车国六车型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2019年7月1日起，国内部分地区提前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六”）。

公司紧抓国六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大力开展产品技术升级，不断加大市场客户开拓力度，重点推广包括CVT18、CVT25、CVT28等CVT系列乘用车自动变速器产品。

自2019年6月开始，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一代智能变速器CVT18、CVT25分别搭载吉利汽车的远景X3和远景S1的国六车型正式量产。

本次CVT产品配套吉利汽车的国六车型成功量产，是继2019年5月公司CVT25搭载吉利汽车的远景SUV、帝豪GS、帝豪GL和奇瑞汽车的艾瑞泽GX等国六车型量产后的又一重要进展，为公司大力发展以CVT产品为主的自动变速器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后续公司将积极推动CVT18、CVT25、CVT28等CVT系列产品搭载更多汽车厂的各种国六车型上市销售，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并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

公司CVT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认可度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9-06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 截至2019年6月19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730,728股，占公司2019年5月31日总股本的1.3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6月19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通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